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三茅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82-HXGL-C2025-0003，兴华村二水厂和金山学院东侧道路改造工程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华村二水厂和金山学院东侧道路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中市丰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7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5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扬中市丰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2月20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